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一)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